

真州镇曹山社区服务用房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

编 制 单 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真州镇曹山社区服务用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信息

项目名称：真州镇曹山社区服务用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玉君

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成员	姓名	专业背景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宋玉君	环境工程	高工	
技术负责人	殷堂兵	环境工程	助工	
报告编制	任思艳	环境工程	助工	
	殷堂兵	环境工程	助工	
数据校对及质控检查	殷堂兵	环境工程	助工	
报告审核	石靖	环境工程	助工	
报告审定	宋玉君	环境工程	高工	

摘要

真州镇曹山社区服务用房地块位于扬州市仪征市中江路南侧、双环路西侧、联众路北侧，用地面积 3104 平方米，该地块规划建设为社区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33b），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受仪征市真州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2 年 1 月，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资料收集和分析，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和空地，地块调查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存在。通过对真州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周边居民的访谈，进一步证实了地块的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地块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相关问题通过资料分析，地块内及周边历史上均无工业企业，未发现潜在的污染源。现场踏勘发现，调查地块目前未空地。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和工业废弃物堆存，无刺激性等异味，地块内未发现地下设施；周边区域 500m 范围内企业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硬化处理，无污染迁移途径。综上分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历史和现状一直都是农田和空地，拟转变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结果、验证监测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发生污染物迁移的可能性较小，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1)再开发利用。

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情况。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1.1 调查目的	2
2.1.2 调查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4
2.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3.2 地方有关规范性文件	4
2.3.3 相关标准	5
2.3.4 相关技术导则、规范	5
2.4 调查方法	6
3 地块概况.....	8
3.1 区域环境概况	8
3.1.1 地理位置	8
3.1.2 地形地貌	8
3.1.3 气候气象	9
3.1.4 水文地质情况	11
3.2 敏感目标	13
3.3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14
3.4 潜在污染源简介	21
3.5 地块的利用规划	21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3
4.1 资料收集与分析	23
4.1.1 用地历史资料	23
4.1.2 工矿企业平面布置、工艺资料或者农作物及其它植被	

分布情况	23
4.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23
4.1.4 小结	24
4.2 现场踏勘情况	24
4.2.1 场地周边环境描述	24
4.2.2 场地现状环境描述	39
4.2.3 小结	42
4.3 人员访谈	42
4.3.1 场地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44
4.3.2 场地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45
4.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45
4.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45
4.3.5 小结	45
4.4 验证监测	45
4.4.1 验证监测方案	46
4.4.2 监测结果分析	48
4.6 小结	51
4.7 不确定分析	51
4.8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结	53
5 结论和建议	54
5.1 调查结论：是否属于污染地块	54
5.2 相关建议	54
6 附件	55
附件 1 踏勘及人员访谈记录	55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明	67
附件 3 地勘资料	69
附件 4 快速筛查校准和原始数据记录单	80
附件 5 现场采样照片	82

附件 6 地块周边企业危废处置协议	88
附件 7 验证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135
附件 8 验证监测建井洗井记录	137
附件 9 验证监测校准、快筛及采样记录单	139
附件 10 验证监测样品流转记录	147
附件 11 验证监测样品数据	149
附件 12 验证监测质控报告	167
附件 13 验证监测现场照片记录	173

1 前言

真州镇曹山社区服务用房地块位于扬州市仪征市中江路南侧、双环路西侧、联众路北侧，用地面积 3104 平方米，该地块规划建设为社区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33b），现状为曹山社区服务用房。根据《仪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本次调查地块现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用地（A1），地块存在用地用途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2 年 6 月，仪征市真州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业主单位）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同时依据现阶段与业主沟通确定的情况，本次调查属真州镇曹山社区服务用房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以明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

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根据前期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及专家咨询意见，对地块进行了验证监测，现场采样工作和实验室检测工作均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通过将验证监测采样，分析结果中污染物浓度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对照点浓度比较，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相应指标进行了评价，最终编制了《真州镇曹山社区服务用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性质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目的如下：

1、通过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结合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掌握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并初步识别地块及周边区域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及检测的目标物质，评估调查地块环境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及程度。

2、通过现场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验证采样监测、快速检测与实验室分析，初步了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质量状况，为地块后续开发提供技术支持。若存在污染，分析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和污染程度，参照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3、根据检测分析结果，提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的潜在环境风险及关注污染物，为是否需要进行下一阶段详细调查提出建议。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严格遵循目前国内及国际上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技术规范，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对地块现场调查采样、样品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一系列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真州镇曹山社区服务用房地块位于仪征市真州镇中江路南侧、双环路西侧、联众路北侧，地理位置图见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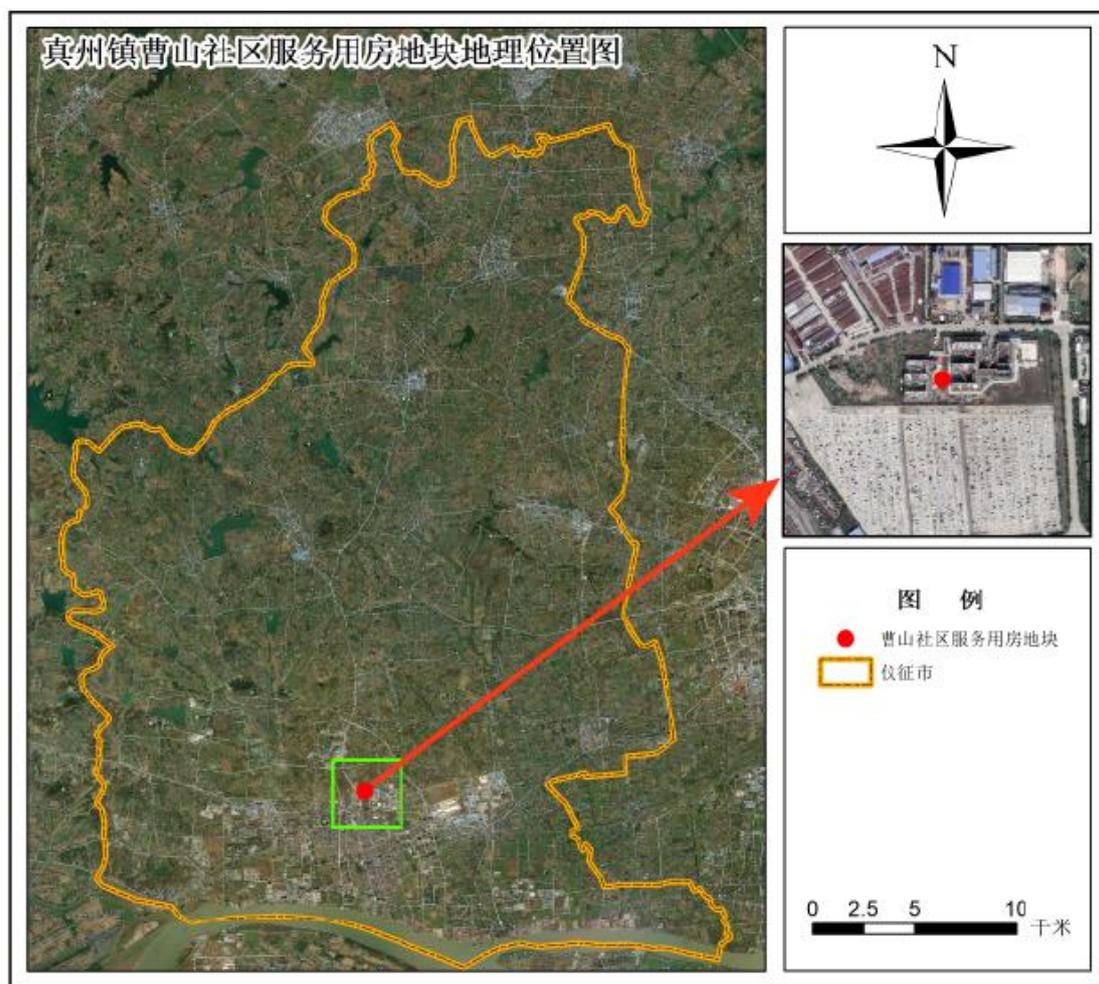


图 3.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3.1.2 地形地貌

仪征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分为平原、丘陵、岗地 3 个地貌区。南部沿江冲积平原区，北抵沿山河，南临长江，西至小河口，东达乌塔沟，地面高程 3~10 米，微地貌可分圩田和滩地；中北部平岗丘陵

区，南界沿山河，东部以友谊河与邗江为界，西至胥浦河月塘水库一线，北部与天长、高邮、邗江交界，地面高程大部分在 15~45 米之间，多为第四系下蜀黄土所覆盖，岗、塆、冲相间；西部高岗丘陵区，位于市境西部边缘地区，南至青山镇，北与天长、六合交界，东部以月塘水库、大铜山、胥浦河一线为界，地面高程 30~100 米，地貌较复杂，岭窄、冲短、小冲小洼多。

本地块地势较平坦，地面标高最大值 20.19m，最小值 18.87m，地表相对高差 1.23m。拟建工程临近中江路、双环路、联众路等，交通较为便利。地块内地形地貌详见航拍影像图 1.2-1。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附录 C“江苏省地貌分区图”，本地块位于长江下游，地貌类型单一，地貌类型为宁镇扬丘陵岗地~平原区，地貌单元为冲击平原。



图 3.1-2 地块内地形地航拍图

3.1.3 气候气象

仪征市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量充

5 结论和建议

5.1 调查结论：是否属于污染地块

目前，调查地块内曹山社区服务用房已建设；调查地块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公共服务用地，现场快筛结果无异常，验证监测结果无异常，周边潜在污染源迁移至本地块的可能性较小，地块内没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综上所述，调查地块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用于后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发。

5.2 相关建议

(1) 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现象。

(2) 在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同时需要观察是否有在调查阶段中未被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处理，合理处置并明确是否需要进行采样和修复。

(3) 该地块在未来开发利用过程中，要进行具有针对性地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确保施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行。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或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

(4) 本报告编写和结论均严格基于地块在调查期间的现场环境状况和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地块及周边历史信息。若地块在本次调查结束后出现任何由于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动并造成地块内出现疑似污染等情况（如渣土、垃圾倾倒等），业主方应立即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重启调查工作。